

附件 1:

2019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或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院执行的案件及其他执行案件；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监察督察工作，综合治理，司法统计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计划，购置，管理工作；管理区人民法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

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速裁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共有 4 个：城东人民法庭、四马路人民法庭、石岭人民法庭、北市场人民法庭。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586.7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3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05.6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8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58.50
	27	0.00		55	0.00
总计	28	3,241.72	总计	56	3,24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5.65	3,105.34	0.00	0.00	0.00	0.00	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9.19	2,608.88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5	法院	2,609.19	2,608.88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4.19	2,013.88	0.00	0.00	0.00	0.00	0.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3.22	2,429.37	1,906.33	523.05	653.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6.76	1,940.05	1,417.01	523.05	646.7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86.76	1,940.05	1,417.01	523.05	646.7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0.05	1,940.05	1,417.01	523.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0.00	0.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4.50	0.00	0.00	0.00	374.5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1	0.00	0.00	0.00	7.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9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9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9	57.69	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13	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586.66	2,586.66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6.13	31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7.69	5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5.50	1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05.34	本年支出合计	53	3,083.11	3,08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9.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1.32	10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9.1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184.44	总计	58	3,184.44	3,18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083.11	2,429.27	1,906.33	522.94	65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3	0.00	0.00	0.00	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6.66	1,939.95	1,417.01	522.94	646.71
20405	法院	2,586.66	1,939.95	1,417.01	522.94	646.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9.95	1,939.95	1,417.01	522.9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0.00	0.00	0.00	26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4.50	0.00	0.00	0.00	37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1	0.00	0.00	0.00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13	316.13	316.1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9	57.69	57.6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9	57.69	57.6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9	57.69	57.6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0	115.50	115.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184.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72 万元，降低 7.67%。主要原因：压减支出，缩减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0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5.34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8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9.37 万元，占 78.79%；项目支出 653.84 万元，占 21.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06.33 万元，占 78.47%；公用经费 523.05 万元，占 2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184.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72 万元，降低 7.67%。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8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63 万

元，增长 9.43 %。主要原因：2019 年度辖区案件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8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3 万元，占 0.23%；公共安全（类）支出 2586.66 万元，占 8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13 万元，占 10.25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9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5 万元，占 3.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58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国家赔偿费用无法预测。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滚动晋升，新增干警导致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配备装备数量增多。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未预算 281 万元，支出决算 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支出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法院支出无法预测。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3.03 万，支出决算 316.1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退休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69 万，支出决算 57.69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5.5 万，支出决算 115.5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9.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 52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核减，公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6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车辆减少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无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0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外宾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36万元，降低3.75%，主要原因是节俭支出、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国家赔偿款：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